

# 遊覽車管理現況之探討

研究人員 / (高雄市監理處)

李海鈺、張仁富、程乾春、侯森榮

鄭小芬、龔志政、傅楨華、于增皓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去(95)年12月3日台南縣梅嶺風景區發生遊覽車跌落30公尺之山溝，車體嚴重變形，造成22人死亡，23人輕重傷之慘劇，震驚社會。事隔半年，今(96)年6月24日陽明山仰德大道又發生遊覽車重大車禍，造成8死25傷，再度引起社會輿論之關注。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客車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統計資料，自91年1月1日起至96年7月17日6年間共計發生119件之大客車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造成119人死亡，927人受傷，如依車種區分，屬於遊覽車事故計有43件，73人死亡，612人輕重傷，其中屬於本市轄管之遊覽車公司有4件，7人死亡，113人受傷，可見得遊覽車之安全與民眾關係密切。

為降低遊覽車發生重大事故之機率，甚至達到「零事故」之最高標準，使國內旅遊團體及外來觀光客搭乘本市業者所經營之遊覽車，能獲得安全、便捷與舒適之運輸服務，本研究之目的在對遊覽車管理之相關問題深入探究，首先探討遊覽車運輸市場之供需情形，是否有供過於求或供不應求之問題，並針對供需探討結果研擬解決供需差異之對策。為健全遊覽車之管理，本研究特別針對遊覽車之駕駛人、車輛、公司與靠行車管理問題，深入探討，以發現問題，並研擬出相關之解決問題之方法。

##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是採用文獻分析並輔以業者訪談法之方法來進行，從遊覽車運輸市場供需分析之相關文獻資料，確認供需是否失衡，並從供給面與需求面探討調整供需措施之可行性。對於遊覽車駕駛人、車輛及公司管理之探討，則依據歷年來遊覽車事故分析統計表、本市監理處 95 年全市遊覽車業者安全總查核及攔檢稽查等資料，探討遊覽車在駕駛人、車輛及公司管理制度面或實務面亟待加強之地方，並試擬改善方案。遊覽車靠行問題嚴重，影響駕駛及車輛管理甚鉅，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此曾於 96 年 4 月及 6 月召開研討汽車運輸業靠行問題及改善措施會議，惟因牽涉層面廣泛，尚無具體共識結論，本研究擬針對遊覽車靠行問題深入研究，從實務面及法制面檢討目前遊覽車靠行問題並研擬改善對策之初步構想，於分析改善對策相關措施之可行性及實施成效與困難點後，找出較妥適之策略，再依該策略實質內容研擬法規修訂及配套措施。

本文之研究過程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準備階段，確認研究動機與目的，蒐集遊覽車管理相關問題，選擇最後研究之主題，確定研究階段與方法；第二階段發展階段，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之法規、案例、統計資料、主管機關實務作法與學者著作及期刊論文等，作為研究之基礎；第三階段研究階段，探究所蒐集之文獻及資料，歸納並分析相關問題之癥結；第四階段完成階段，著手撰寫研究報告，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 參、研究發現與建議

1. 臺灣地區遊覽車運輸市場供需於 86 年或 87 年即已達到供過於求之程度，到 94 年供需差異更拉大至 4 千多輛，顯示供需有嚴重失衡之問題，為解決供需差異，可以從減少供給與增加需求兩方面著手，在減少供給方面，應管制遊覽車牌照

發放與建立退場機制；在增加需求方面，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遊覽車之行銷，以吸引國外觀光客搭乘遊覽車；對於國內旅遊，業者應提昇遊覽車之競爭性，加強安全性與服務品質，讓國內旅客喜愛搭乘遊覽車。

2. 依據遊覽車發生事故之原因，以駕駛人人為操作不當最多，車輛機械故障居次，所以遊覽車駕駛人與車輛之管理問題值得中央主管機關重視，要加強駕駛人管理，應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 (1) 加強管理與稽查遊覽車駕駛人之資格。
- (2) 提昇遊覽車駕駛人之駕駛技術訓練及安全教育訓練，增進其緊急應變能力
- (3) 建議交通部推動遊覽車駕駛人「安全標章」制度，使消費者可以辨別選擇優良之駕駛人。

3. 為落實遊覽車車輛之管理，建議推動下列措施：

- (1) 應加強遊覽車之保養：於遊覽車之定期檢驗時，應不分車齡，要求業者一併攜帶保養或維修紀錄受檢。
- (2) 仿效歐美先進國家，立法全面要求加裝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3) 加速老舊遊覽車之汰換。
- (4) 推動遊覽車「安全標章」制度。

4. 遊覽車公司管理之良窳，也是非常重要，要提昇遊覽車公司管理水準，可以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 (1)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遊覽車業者管理人訓練。
- (2) 修法強制要求業者投保乘客險。
- (3) 主動協調勞工檢查單位加強查核駕駛人工時。
- (4) 推動遊覽車公司「安全管理標章」制度。

5. 遊覽車靠行情形普遍，由於靠行車營虧及管理自負，容易造成管理上之死角，應參考計程車自備車輛參予經營之模式，將靠行遊覽車納入制度面管理，以督促遊覽車公司負起管理責任、並負起事故發生時之賠償責任。